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年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

110.11.30 會議修訂通過
111.11.31 會議修訂通過
112.10.18 會議修訂草案通過
112.11.22 會議通過
113.10.23 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14 年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彙編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作業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參、推薦報名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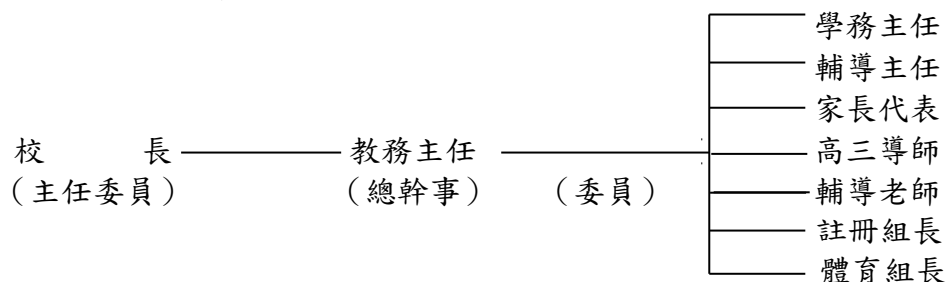
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，且高中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（校排百分比前 20%、30%、40%、50%），並符合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中各校系所訂推薦條件者。

肆、推薦名額：

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分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，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，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七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
伍、組織及分工：

一、推薦委員會組織：

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若為求推薦作業之公平，得邀請相關學科教師等列席。

二、推薦委員會下置二組作業單位：

組別	作業內容	承辦人
輔導組	提供參加繁星推薦各校學系介紹、辦理校內推薦說明會，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。	輔導室主辦，高三導師及教務處協辦
試務組	提供相關成績報表，辦理正式報名，公布錄取名單。	教務處主辦，輔導室協辦

陸、繁星推薦說明

招生簡介及學群校系資訊，可至 <https://www.cac.edu.tw/cacportal/index.php> 查詢。

柒、校內作業說明

一、原則

- (一) 本推薦業務由輔導室舉辦說明會及輔導學生選填校系，教務處提供學生相關成績報表；教務處及輔導室合作辦理登記及報名事宜，高三導師協辦。
- (二) 依繁星推薦簡章參加繁星推薦之各大學將科系分為8學群或不分學群，分別是：
 1. 第一類學群：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(學程)
 2. 第二類學群：理、工等學系(學程)
 3. 第三類學群：醫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(學程)【醫學系、牙醫學系除外】
 4. 第四類學群：音樂相關學系(學程)
 5. 第五類學群：美術相關學系(學程)
 6. 第六類學群：舞蹈相關學系(學程)
 7. 第七類學群：體育相關學系(學程)
 8. 第八類學群：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就本校學生屬性將可參加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七、第八學群推薦作業。惟第七學群僅限體育班學生報名，體育班學生亦僅能報名第七學群之推薦校系。
- (三) 本校將學生可參加之學群分成A(第一類學群、不分學群)、BD(第二學群、第三學群、第八學群)、C(第七學群)三大群組。
- (四) 學測成績(114/2/25)公布後，註冊組將提供在校學業成績前50%之每位學生參加繁星推薦A、BD、C三群組成績順位及報名表(含成績及序號)，如【附件1】。
- (五) 學生依照A、BD、C三群組的成績順序分別登記推薦該校之學群。
- (六) 參加推薦的學生必須自行查閱繁星推薦招生簡章，並上網
<https://www.cac.edu.tw/cacportal/index.php> 查詢可選填的校系，確定報名學校推薦作業時，須繳交選填校系相關資料以供審查。

二、推薦準則：

- (一) 依規定為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之學生。
- (二) 被推薦者必須符合本案招生簡章上所列高中推薦條件。
- (三) 優先推薦高中在校成績百分比比較優的學生。
- (四) 如同一學校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同學爭取推薦時，本校推薦順序如下：
 1. 在校成績百分比比較小者
 2. 若在校百分比一樣，則有以下幾種情況：
 - (i) 同百分比的同學第一志願學系皆在同一群組，則依同一群組比序順序推薦如表一，若第一志願學系全在同一群組且有採計數A或數B或不採計數學，則以表二的跨群組欄(採計數A、採計數B、不採計數學)比序順序推薦
 - (ii) 同百分比的同學第一志願學系在不同群組但全採計數A，則以表二的跨群組(皆採計數A)欄比序順序推薦
 - (iii) 同百分比的同學第一志願學系在不同群組且有採計數A或數B或不採計數學，則以表二的跨群組(採計數A、採計數B、不採計數學)欄比序順序推薦
 - (iv) 同百分比的同學第一志願學系均不採計數學，則第二比序至第三比序分別為：
第二比序：學測國文、英文二科之級分總和
第三比序：在校學業總平均分數(小數點第2位)

表一

群組 比序	A 群組 (第一學群)		BD 群組 (第二、三、八學群)	C 群組 (第七學群)
	第一志願學系 採計數 B	第一志願學系 採計數 A		
1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 數學 B 與社會級分總和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 數學 A 與社會級分總和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 數學 A 與自然級分總和	學測國文、英文、 數學 B 級分總和
2	學測國文、英文級分總和	學測 數學 A 、英文級分總和	學測 數學 A 級分	在校學業總平均 (小數點第二位)
3	學測社會級分	學測社會級分	學測自然級分	高三上學業總成績 (小數點第二位)
4	學測國文級分	學測國文級分	學測英文級分	高二學業總成績 (小數點第二位)
5	學測英文級分	學測英文級分	高三上學業總成績 (小數點第二位)	

表二

群組 比序	跨群組(皆採計數 A)	跨群組(採計數 A、採計數 B、不採數學)
1	學測英文、數學 A 級分總和	在校學業總平均(小數點第二位)
2	學測國文級分	高三上學業總成績(小數點第二位)
3	在校學業總平均(小數點第二位)	高二學業總成績(小數點第二位)
4	高三上學業總成績(小數點第二位)	高一學業總成績(小數點第二位)

備註：自然科探究實作部分對應課程平台科目，上學期為物理，下學期為化學

(五) 特別注意事項：

- 104學年度起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校系，得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設為檢定科目。
- 報名「繁星推薦」第1類學群～第7類學群，被錄取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114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，亦不得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但可參加分科測驗與分發入學，惟需經網路填報放棄入學。

3. 第1類學群 ~ 第7類學群錄取生，如果要參加114學年度分科測驗，請於**114年3月20日上午9:00至3月21日下午9:00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**。
4. 報名第8類學群之學生，需經過大學端二階段作業(第一階段篩選，第二階段面試)。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可以放棄第二階段面試，並報名114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，但不得再「申請入學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同一校系。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。
5. 請同學審慎考慮後，參加校內繁星報名作業，須簽具「校內報名切結書」如【附件2】，若獲得校內推薦順序後，不得於事後要求更改志願或放棄推薦志願，以免影響全校同學權益。若有違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三、登記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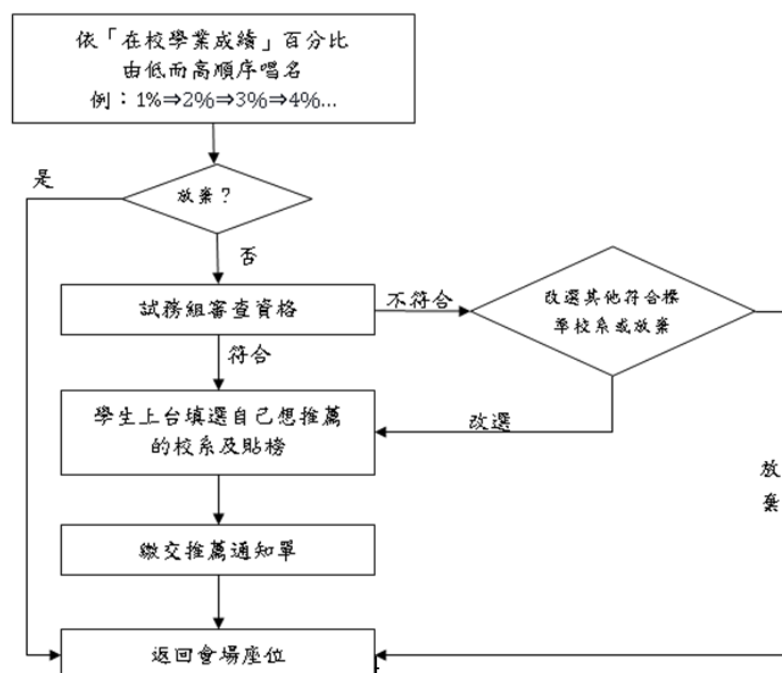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有意願參加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之學生必須攜帶校內推薦通知單(如【附件3】)，至辦理推薦登記場所集合。
- (二) 辦理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，依「在校學業成績」百分比由低到高順序唱名，該順位被唱名之同學(不只一位)上臺確認自己想被推薦的**第一志願學校科系**，若該順位同學的第一志願學校均不相同，則各自上臺選填自己想要的校系，如果該順位同學的第一志願學校有兩名以上相同，則依【推薦準則第四點】規則決定該順位同學的先後上臺順序，**且上臺填寫的第一志願科系須與事後繳交的校內推薦序確認單一致，否則視同作廢不予推薦**。C群組另依推薦順序獨立辦理。
- (三) 試務組於現場依序審查學生的成績是否符合該校系所訂的標準，若成績不符者，當場請學生改填其他符合成績標準的校系。每位同學只能登記一校之一學群。

(四) 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流程圖

C群組(第七學群)：獨立作業。

A群組(第一學群、不分學群)及BD群組(第二學群、第三學群、第八學群)：

流程圖：



作業預訂進度與重要時程：

辦理時程	預 定 進 度	承辦單位
113.10.23(三)	召開本校 114 年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工作會議。 確認推薦比序方式，並決議通過新的校內推薦辦法。	總幹事
113.10.21(一)~11.01(五)	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&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報名。	試務組
113.11.4(一)	114 年繁星簡章公告	大考中心
114.02.14(五)	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。	試務組
114.02.21(五)	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提供學生個人在校成績百分比對照表。(寄給導師)	試務組
114.02.21(五)	舉辦繁星校內推薦作業說明(學生場)。	輔導組 試務組
114.02.25(二)	大學學測公布成績、寄發成績單	
114.02.27(四)12:00	提供學生個人在校成績百分比對照表及校內推薦作業表一、表二成績順位暨報名表。	試務組
114.03.03(一)中午 12：30 前	114.03.03(一)中午 12：30 前：學生繳回校內推薦作業報名表並繳費。	試務組
114.03.05(三)	14:00 前提供學生校內推薦作業登記順位表。	試務組
114.03.05(三) 14:00~16:00	提供申請繁星推薦之家長電話及親自諮詢。	輔導組 試務組
114.03.06(四)	第 3、4 節(公假)進行現場登記並審查資格，辦理學生推薦校系作業，並登錄學生報名資料。	輔導組 試務組
114.03.07(五)	15:00 學生領取正式報名表並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，帶回給家長簽名。	試務組
114.03.10(一)	上午 10：00 前學生繳交正式報名表。	試務組
114.03.11(二)~03.12(三)	114.03.12(三)17:00 前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並完成網路集體報名作業。	試務組
114.03.18(二)~114.03.20(四)	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。	試務組
114.06.12(四)~114.06.15(日)	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	試務組

捌、本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